

臺北科技大學暨振興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8月19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2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臺北科技大學及振興醫院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學術水準，特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訂定「臺北科技大學暨振興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合作機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三、合作領域：

合作研究之重點方向為人工智慧AI、智慧醫療、臨床應用等，亦鼓勵具創新性及突破性之實務研究。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均為一年期計畫，以下分兩種類型：

(一)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提出申請。每件計畫每年經費總額不超過八十萬元。

(二) 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五件之子計畫。每件子計畫每年經費總額不超過八十萬元。

五、申請人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需為兩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一年半內未有兩校主持人共同合著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發表者。
3. 未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證明者。
4. 三年內經本校權責單位審議確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

(三) 若計畫主持人因合作計畫主持人所致不可抗力等重大特殊原因，而有前項第2、3款所述情形者，得於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下繳交符合跨國（單位）

合作性質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其研究領域、經費使用需與原計畫相關，並於致謝處註明原計畫編號，經研發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六、申請與執行方式

- (一)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需由雙方共同提出。
- (二) 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每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每校各一位。

七、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 (一) 研究人事費：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二) 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經費購買的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 (三)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 (四) 管理費：以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10%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應依各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五)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八、申請期限

依兩方業務承辦單位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九、申請方式：

- (一) 本校計畫主持人應依公告內容提具相關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兩份。

十、審查

- (一) 審查方式：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
 1. 初審：由雙方分別進行初審，共計指派二~三位委員審查。
 2. 複審：再由雙方共組之工作小組進行複審並決定補助計畫。
- (二) 審查重點：依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合理性。
- (三) 審查結果：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由雙方機構以書面通知計

畫申請人。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人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簽署執行同意書後，方可核發補助經費執行。

十一、計畫主持人或合作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內因故致未能繼續執行計畫，應向研發處提具證明，並經研發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 (一) 變更計畫主持人-主持人可推薦接任計畫之人選，並經由兩機構及合作主持人同意。
- (二) 計畫註銷-繳回計畫經費全額(不含管理費)。
- (三) 提前計畫結案-提交計畫結案報告及結案論文，繳回計畫經費餘款。

未能配合辦理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十二、計畫主持人之義務

-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開始執行六個月後繳交足以呈現執行進度之期中報告，共一式兩份。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以上資料分送兩校研究發展權責單位留存；結案後一年內必須參加本校或合作學校舉行之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核參考。
- (三) 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結束期滿後**一年半**內繳交符合本要點作者排名規範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發表至少1篇。
- (四) 申請本校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累計達三件以上者，其繳交研發成果規定如下，並須擇一執行：
 1. 獲補助之三件計畫擇一，依照各要點規定發表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增加為2篇，且發表之成果須符合各要點作者排名規範。於完成繳交前述SCI/SSCI/A&HCI/TSSCI/THCI第2篇論文後，自獲補助之第四件計畫始重新累計。
 2. 以總(子)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通過紀錄乙次，方得繼續申請，並自前述整合型計畫紀錄繳交後，自獲補助之第四件計畫始重新累計。

十三、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合作雙方計畫主持人均須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亦可共列通訊作者。
- (二) 第一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 (三)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予程度決定。
- (四)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五)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臺北科技大學與振興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Cheng Hsin Gener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UT-CHGH-年度-No.XX)，簡稱為 NTUT-CHG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四、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兩方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兩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